

关于旧车计征车辆购置税的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[_BA_8E_E6_97_A7_E8_c46_780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7_A7_E8_c46_78016.htm) 一、对于交警部门查处的未缴纳车辆购置税或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车辆，凡属于1999年12月31日前购买且未上牌的，在补办上牌手续前应当补征车辆购置税。其计税方法，比照国家税务总局、交通部《关于车辆购置税若干政策及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1〕27号）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确定，即：最低计税价格 = 同类型新车最低计税价格 × [1 - (已使用年限 ÷ 规定使用年)] × 100% 二、对于交警部门查处的未缴纳车辆购置税或车辆购置附加费的车辆，凡属于达到报废年限或技术性能不符合安全要求、交警部门予以取缔的，不再补征车辆购置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